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991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
商 标

AOKANG 奥康

申 请 人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中瓯商务大厦1301室

代理机构 温州市天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色拉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；食用油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